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24 日-2017 年 12 月 25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 288 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
7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

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,662,939 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9995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（代表股东 5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5,136,6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7442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526,2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553%；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526,4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553%；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分别选举管会斌先生、芮勇先生、许瑞林先生、王学庚先生、金来富先生、江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管会斌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5,141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0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5%

表决结果：管会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芮勇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5,141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

表决结果：芮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3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许瑞林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5,141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

表决结果：许瑞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4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王学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5,141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

表决结果：王学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5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金来富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5,141,9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6%

表决结果：金来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6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江晓华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5,141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

表决结果：江晓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分别选举李和金先生、张益先生、蔡海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2.1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李和金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5,141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

表决结果：李和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张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5,141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

表决结果：张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3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蔡海静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5,141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6%

表决结果：蔡海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分别选举杨瑛女士、郝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3.1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：杨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5,141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3.910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6%

表决结果：杨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议案 3.2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：郝志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5,141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

表决结果：郝志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66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524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66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524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66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524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66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524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：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66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524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：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66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7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524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：《关于修订<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66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524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：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66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524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李樑、阮曼曼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